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七六八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電話：二二三

發行：人行發 社：長社 主：編主 印：刷印 發：行發

高普考試放榜揭曉

本校同學收穫豐碩

塗明達、張惠蓉名列前茅

(本報訊)六十六年度高普考試，兒福系今年畢業生，已於廿三日放榜揭曉...

當選本屆公職校友 上週五拜見創辦人

(本報訊)在本屆五項公職人員選舉中獲得當選的本校校友與教授及部份高中今年度高普考試同學...

在校同學大部份錄取名單查出如下：兒福系：兒四許金玲高中高普兒福工作人員...

部同學，將於查出後，陸續公佈。哥本哈根大學贈送獎學金

贈送獎學金 (本報訊)教育部函請本校人事室，推薦文學系、社會學系之副教授、講師各一位...

贈送獎學金 (本報訊)勞工學社訂於明(週二)日上午十時，於逸仙堂邀請保險學專家柯木與教授...

今日開週會 請準時參加 本週起全面展開服裝儀容檢查

獎學金申請 (本報訊)屏東縣屏東市公佈六十五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育才」獎學金申請辦法...

園藝系：第三屆校友(六二年畢業)何君雅、陳綺元高中高普考農藝技師...

畜牧系：第一屆畢業校友(六三年畢業)黃英豪高中高普考畜牧技師...

短訊 (本報訊)畢服會為商討畢業生活動費用繳納標準及與所有上榜的城區

新生盃演講 今截止報名 (本報訊)新生盃演講比賽訂於十一月一日(週四)

郊道·戲鳳·樓台會 節拍·掌聲·戲曲賽

郊道·戲鳳·樓台會 (本報特稿)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七時，地方戲劇研究社，假與中堂舉辦了一項別開生面的黃梅調戲曲歌唱比賽...

節拍·掌聲·戲曲賽 此次比賽，該社邀請到戲劇專科學校主任張鴻謙、國劇名伶郭小莊、中國戲劇補助教練林清涼與圖書館的蕭大慧助教擔任評審工作...

戲曲賽 同學的表演唱，台下觀賞的同學，每每不禁的跟著台上哼，腳也不自覺的打起拍子來...

戲曲賽 同學的表演唱，台下觀賞的同學，每每不禁的跟著台上哼，腳也不自覺的打起拍子來...

戲曲賽 同學的表演唱，台下觀賞的同學，每每不禁的跟著台上哼，腳也不自覺的打起拍子來...

戲曲賽 同學的表演唱，台下觀賞的同學，每每不禁的跟著台上哼，腳也不自覺的打起拍子來...

戲曲賽 同學的表演唱，台下觀賞的同學，每每不禁的跟著台上哼，腳也不自覺的打起拍子來...

由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一

談學校與學生之間法律關係

高宗仁

編者按：高宗仁教官為陸軍官校二十
六期騎科，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今年八月由台灣大學調任本校，目前
輔導本校法律、園藝、機械等系。
高教官是蒙古人，今年四十歲，曾在
報章上發表有關邊疆方面的報導。

兩年前，余任職台大法律系時，曾在
發表文章數篇，內中一特別權利義務關係
一文，頗受青年朋友關注；今奉調華岡，
兩雨相逢，新喜接，遂有索稿之事，乃以
陋兼之冗忙，無暇為文，用將舊作刪改補
充，以為華夏導報補白，未敢謂以文會友，
就於先學也。

權利與義務，係一體之兩面，互為對應，
享權利之反面，就是盡義務；而履行義務之
反面，即是享有權利。換而言之，享有權利
者，是權利之主體，亦為義務之客體；負擔
義務者，是義務之主體，亦為權利之客體。
斯種權利與義務之主體或客體，乃構成行政
法關係之當事人，故國家所享之權利，常為
人民所應負之義務；反之，國家所應盡之義
務，即是人民所得享之權利。而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
，恒以法律之規定為依歸，其範圍太廣，不多贅述。

就一般統治關係而言，以適用法律之一般規定者，稱一般
權利義務關係，亦稱之為行政法上一般權力關係或一般統治
關係；而基於特別統治關係，適用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者，是
謂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亦可謂行政法上特別權力關係或特
別統治關係。特別權力關係是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當事人
之一方對於相對人，在一定範圍之內有命令強制之權利，相
對人從而只有服從義務之法律關係。其特質（原因）分述如
次：

一、基於特別的法律規定：如兵役法之規定，國家對於服兵
役者，發生特別權力關係，而未服役者不同；基於出版
法，國家發行人，發生特別權力關係，而未發行者迥異；
基於自治法規，國家與自治機關發生特別權力關係，而與他
團體非同；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國家與該事業發生特別權
力關係，而非國營事業之關係有別。（註一）
二、整個體系為一權力服從關係：當事人間處於不平等的狀
態，一方有命令強制權，一方只有服從之義務。屬私法者，
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是；屬公法者，如學校與學生之
關係、長官與部屬之關係等是，皆具有倫理性質，後者有忠
實服從之義務。

三、所謂義務可以為不確定性質義務：即事前無確定之分
量。如公務員不依主管的規定加班，也許產生不利於當事人
之考績。
四、在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間，可以有特殊的規定：除國家法
律或法規之規定外，仍可自定特別規則，以拘束對方。如學

校生活管理細則、機關職員請假規則等是，與一般行政規則
不同。
五、對於違反特別權利義務關係者，可加以特別之懲處：特
別權力關係之相互間所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與一般權力
義務關係不同，故國家恒得行使其特別之指揮監督及懲罰，
與一般統治命令有別，如公務員不服上級長官之處分，不得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如兵役之緩征、公務員被記過免職
、學生被罰或開除學籍均不可訴願；違警罰鍰、拘留可訴願
，却不能再訴願。

六、基於當事人之意願：當事人有意志之實現，爰用法律之
特別規定，致成特別權力關係。如擔任公職志願之實現，適
用有關公務人員法規；考生入學志願之實現，適用有關教育
法規之規定，遂成立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與學生之特別權力關
係。（註二）

至於學校與學生之間究為何種法律關係？此為吾人必須
瞭解者。所謂「法律關係」，乃是兩個主體之間的權利義務
關係，習常易見者，如買賣之法律關係，買主有支付價金之
義務和收受標的物之權利；賣主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及收受
價金權利。又如搭乘公車，乘客與車主間為運送法律關係，
乘客有義務照章購票，有權利乘車至規定中所到之任何站。
再考生育子女，父母與子女之間為親子關係，互有扶養之義
務，父母對子女有懲罰權利，子女對父母有服從之義務，未
成年子女有受父母教養與同居權利。以上所指，買賣及乘客
之例，係一般之法律關係，雙方地位非僅平等且亦自由，譬如
：要那一商店之貨，買那一種東西，悉聽尊便，自由選擇；
搭乘公車之情形，亦復如此。諸如此類行為，通常是私人性
質，與公益較無直接影響，故法律賦予很大彈性。然而父性
與子女關係，乃屬親子關係，亦即倫常之關係也。倫常不可
廢弛，因與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息息相關，故
民法有關親子規定，皆為強行性之法則，幾無活動餘地。而
學校與學生間之關係，以常理論斷，則既非如買賣貨物，乘
坐公車一樣的自由，自然是與親子關係性質相近；與社會利
益、公序良俗之關係至為密切，故學生尊師重道及遵從校規
，似屬倫理性質，有忠實服從之義務。

我國係成文法國家，對各種法律關係，有條文明文規定。
譬如規定於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至三百五十七條為買賣關係
、民法第六百二十二條至六百六十六條為運送營業法律關係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至一千零九十九條為父母子女關係，
另行行政法上的法律關係亦列有條文俾便遵循。惟學校與學生
間之關係，無法條依據，而是一項被大家公認的「法理」，
故稱之為「行政法上的特別權利關係」。此種特別權利關係
係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亦即依合意而成立。如學生自願入學
經宣誓遵從校規，爰及服從特別之權利；特別之權利關係，
即以此任意之承諾為根據，不依法律規定為必要。（註三）
學校與學生之間係隸屬關係，兩主體間之法律地位不相平
等：前者處於優越之地位，遂於本質上加重了後者之義務。
且國家賦予學校巨大的權利，因而學校可以訂出各種規則，
要求學生履行。但學校雖然居於優越地位，國家為保障學生

，防範職權濫用，仍予學校嚴格之監督與指導。我國憲法第
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
國家之監督」。於憲法外，還有大學法、中學法、私立學校
法等為其準繩。其目的無非在達成百年樹人之宏旨。
總之，特別權利關係主要之特點，係由於特定之目的，與
特定人以特定之權利，而使相對人服從之關係。則其權利範
圍，自以達到其目的所必要者為限，即應依照設定特別權利
關係之目的，以客觀上必要之範圍，為其界限。然此原則則
從廣義而言，論及特別權利人，是否限制相對人之憲法上權
利？學者見仁見智，多偏以為然。蓋由憲法保障人權之宗旨
而言，於特別權利關係上，以應求其尊重，惟既承認特別權
利關係存在，自應在合理之權利範圍內，課以一般人所未負
之義務，是在許可之列。如對公務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
限制其居住於一定之處所；為保障其政治上之中立性，限制
其參加政黨之行為。或對於國立大學之學生，為教育上之必
要，限制其居住校內；或因維持學校秩序之必要，限制其集
會結社之自由等是其實例。（註四）

至學校與學生間之法律關係，以前者處於極優越之地位，
會否對後者造成不平或冤抑？筆者以為不然，蓋我國文化向
以倫理觀念為前提，尊師重道為依歸，而學校之師長，乃尊
心於「傳道、授業、解惑」，以「人師而兼經師」為本分；
尤其近年來教育方面多所興革：如訓教之合理化、人格尊嚴
之重視、青年民主與法治精神之發揚等等；氣象一新，進
步長足，應不致對學生有所苛薄；且依憲法規定：「全國公
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嚴格之監督」，則學校既
有「倫理」觀念之自求，復有國家法律之監督，所以學生在
校，儘可以無所慮慮，專心致志，努力向學；益之循規蹈矩
，自有其充分之保障也。

中華民國憲法論

謝松濤著

（註一）參閱管歐先生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九十八頁。
（註二）參閱林紀東先生著：行政法新論九十八頁。
（註三）參閱林紀東先生著：行政法新論一〇一頁。
（註四）參閱林紀東先生著：憲法原論第五十四頁以下。
橋公巨著：憲法原論第五十四頁以下。
本書係考者就在大學講授憲法課程時，所草訂之講義，加
以整理而成，內容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主，並參照各民主國家
憲法之精神，分別敘述。全書共十餘萬言，分兩編：第一編
緒論，分述憲法的概念及重要性，中華民國憲法的肇始，制
定，十八世紀以來的憲法精神，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及特點
等。第二編本論，分述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家機關的
組織及其職權，中央與地方制度，基本國策及憲法解釋、修
改與附則等，真可謂包羅盡致，但分章敘述，條理明晰，讀
者可一目了然，使全國國民皆能對中華民國之憲法有所認識
。定價七十元。